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51號

再抗告 人 笙業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佳靜  
人

再抗告 人 廖國仲  
共同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  
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  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  
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  
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  
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  
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  
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51號裁定，於民國1  
14年1月3日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表明再抗告理由，其等嗣於  
114年1月17日提出委任陳水聰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自該  
日起具表明再抗告理由之能力，惟迄今已逾20日仍未提出再  
抗告理由書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訴  
狀查詢表等件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且  
本院毋庸命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 
法官 黃悅璇  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